

脱离了意义之累的青春写作
阅读快感的合理满足

Golden

最e小说

e novels

选编 丹好

心约旧馆

如果我想要一个永远

永远的伊雪艳

成人记

朱砂痣

呼吸记忆

游戏·MM

独角戏

一个人的地老天荒

霓影中的绚烂

故乡

人民出版社

金华堂书系

引导人文时尚
创造阅读快感

名校作品 名校作品

Golden

脱离了意义之累的青春写作
阅读快感的合理满足

最e小说

e novels

选编 丹好

山西人民出版社

金华堂书系
引导人文时尚
创造阅读快感

责 编:于辅仁
复 审:蒙莉莉
终 审:张彦彬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最 e 小说/丹好选编. —太原:山西人民出版社,
2003. 1
(金华堂书系)
ISBN 7-203-04680-X
I. 最... II. 丹... III. 短篇小说—作品集—中国—当代 N. I247.7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2)第 078020 号

最 e 小 说

丹 好 选 编

*

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

030012 太原市建设南路 15 号 0351-4922102

<http://www.sxep.com.cn> E-mail: sxep@sx.cei.gov.cn

新华书店经销 运城日报社印刷厂印刷

*

开本:850×1168 1/32 印张:9.25 字数:219 千字

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山西第 1 次印刷

印数:1—8000 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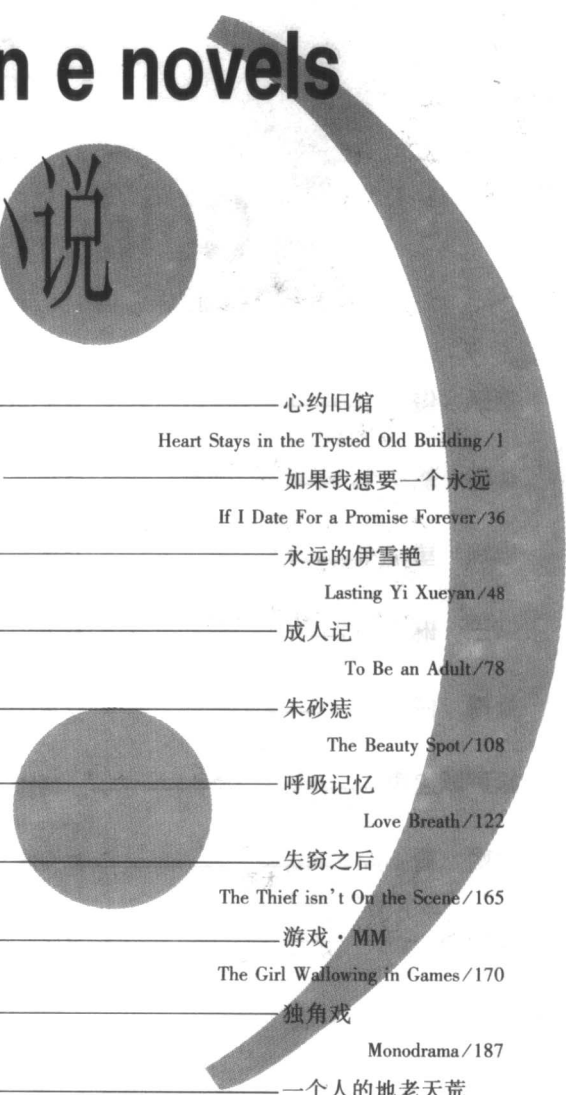
*

ISBN 7-203-04680-X

I·1156 定价:12.00 元

Golden e novels

最 e 小说

- 
- 胥子伍 Xu Ziwu ————— 心约旧馆
Heart Stays in the Trysted Old Building / 1
- 江 洋 Jiang Yang ————— 如果我想要一个永远
If I Date For a Promise Forever / 36
- Raku ————— 永远的伊雪艳
Lasting Yi Xueyan / 48
- 剑 波 Sun Jianbo ————— 成人记
To Be an Adult / 78
- 亚 马 Ya Ma ————— 朱砂痣
The Beauty Spot / 108
- 燕 俊 Yan Jun ————— 呼吸记忆
Love Breath / 122
- 清 照 Qing Zhao ————— 失窃之后
The Thief isn't On the Scene / 165
- Maomy ————— 游戏 · MM
The Girl Wallowing in Games / 170
- 思 思 Si Si ————— 独角戏
Monodrama / 187
- 戈 谣 Ge Yao ————— 一个人的地老天荒
The Torch of Hymen / 198

最e小说

Golden e novels

CONTENTS 目录

- 燕 俊 Yan Jun ———— 霓影中的绚烂
Phantasmagoric Floweriness/213
- 鸵 鸵 Tuo Tuo ———— 故乡
Memorials of My Hometown/234
- 黑 星 Hei Xing ———— 与爱无关
No Business to Do with Love/241
- 王 琳 Wang Lin ———— 秋千
Swing/254
- 樽 仔 Zun Zai ———— 泛情故事
Love Inundates Me/261
- 沉默之声 Voice of Silence ———— 一网情深
Passionately Devoted On Web/270
- 姬 青 Ji Qing ———— 红头绳
Red Hair Rope/276
- So So ———— 混沌的蓝
An Adaptation of Love Letter/282



心约 旧馆

**Heart Stays
in the Trysted
Old Building**

胥子伍/Xu Ziwu

1

我叫赵晓竹,男,故事发生那年我 20 岁,当时我是清华大学某系本科生,于是仍然未婚;学习成绩不算差,所谓不算差是因为班里还有一个难兄给我垫后。这种排名让我有些骄傲。想当初在高中时,我是挖空心思体验一下“差生”的感觉,可是总不如意,惟一一次物理不及格,结果班里最高分才 60 分。而现在不用吹灰之力,我就能饱尝此痛苦与无奈,这可以算是我人生比较苦难的一段历程了。

学习的“突降猛跌”就其本质来说是我对本专业不是太感兴趣。记得当初高考我就是这门最低,老天有眼还真让我进了这个专业。古话说:“既来之,则安之。”我就跟着一帮天才一起在这儿挣扎(当然挣扎的主要是我)。要问我对什么感兴趣, IDON'T KNOW! 这其实是个很复杂很深层次的问题,也许要到故事的结尾才能得出结论。不过有一点可以肯定,我是个不乏浪漫气质的人,有点文人的穷酸,死要面子却又不想受罪。

浪漫的表现在于:

上 BBS 我只去“荷塘月色”版看看月亮的脸是否在偷偷地改变;找 GF 我要找个相隔千里的,既有相思之美,又有自我的自由;最喜欢干的事情是在雨中等 MM 来赴约,如果不来,我便等到发烧烧到 40 度,晕过去,让人把我搬回家;最喜欢的饮料是二锅头,据我考证,李白之所以浪漫就是因为常饮此物;

最喜欢唱的歌是《最浪漫的事》。

其实我宁愿自己不浪漫，因为“浪漫之人皆不帅，不信你看痞子蔡”，这就是为什么痞子蔡为何口口声声说自己不浪漫的缘故了。所以我浪漫是由自身的客观条件所决定的，如果再不浪漫点，那就确实有点对不起观众了，估计活到 100 岁也不定能不能等到我的“第一次的亲密接触”。浪漫其实是一种高于外表的内在的气质和修养，是一种境界。

浪漫者的宣言——浪漫万岁！

在清华“呆”了两年，一年一盏红灯笼，挂得我提心吊胆的。如果再来两盏，我就得卷铺盖卷回家了。说实话，我还真不想离开清华，毕竟现在很难再找到这么安静的地方了。为了不被特殊照顾——“提前毕业”，我决定开始出去自习。

浪漫的人是从来不去三教的，更别说四教、五教了（这不是我说的，是我那个看问题一看一个准的小六说的，所以以三、四、五教为根据地的兄弟姐妹有冤有仇可别算我头上），据小六说旧图书馆是个风景和气息都极为不错的地方。于是，我开始试着在旧馆安营扎寨。

其实旧馆对我来说是不利的，因为我有个毛病，去一教就睡一觉，上三教便睡三觉，进了图书馆，是从早睡到晚（都不带休息和吃饭）！这是我去新馆后得出的结论，所以旧馆是否适合我，我心里还没底。

不过，既然说是安营扎寨了，自然最终是决定留下了。那天第一次在旧馆自习，我居然没有睡，一觉也没有睡，反而很精神，只是晚上回去以后两眼胀痛，说是书看多了吧，可一本《第一次亲密的接触》连一半都没有翻到。最后老六帮我分析了一下，说是看风景看的。

前面就说过旧馆是风景较好的，此风景非彼风景。估计大半

的清华男生都知道这样一个铁一般的事实——清华女生是清华园里最靓丽的一道风景线。至于那些什么“清华女生十回头”，“自古红颜多薄命，清华女生万万岁”之类的玩意儿只是个虚着，倒不是说清华男生是一群狐狸，“吃不到葡萄说葡萄酸”，毕竟清华男生本来就不是狐狸嘛，可他们远比狐狸狡猾。他们一口在散布恶毒的谎言，一手却在死皮赖脸穷凶极恶地对清华 MM 进行紧罗密布的追捕，虚伪啊！难怪人家说，大一——过，清华女生几乎就不剩几个了，最多也就熬过大二，没听说过几个女孩到了大三还在“明教”（俗称“光协”，光棍协会，光者明也）当差的。

2

故事自然得有个女主角，否则就没有人看了。一个身高不过五尺的男生，在那儿自说自话，讲自己的故事，故事里没有美丽的女主角，自然就没有了缠绵悱恻，最不能让人容忍的是他长得还不帅，加上一副公鸭嗓，这种人，换成让我碰上，估计也得大开杀戒了。为了不因为无法忍受自己的所闻所睹而毁坏物品，我一般是不照镜子不唱卡拉 OK 的。

在旧馆待了几天，我一直在物色故事的女主人公，直到那一天……

当我因为眼睛涨痛（此处不再赘述其原因）而睡完一觉醒来，我连眼睛也没有揉居然就发现对面坐着一位极美丽的女生。短发，眼睛不大但很有自信，可惜的是有两片深度的玻璃隔着，其实也谈不上可惜，因为这样使她显得比别的一般美丽女孩更有内涵和气质。白皙的脸庞，泛着红晕，嘴唇上淡抹朱红。她上身穿一件红黄相间的羽绒服，内罩一件咖啡色羊毛衫。

我虽然是个网络上的痞子，但在现实中还仍然是个中国传

统礼仪的“卫道士”，最起码也是个极有文学修养的痞子，所以我没有埋下头去看她穿什么样的裤子，踩什么样的鞋。其实我当时已经来不及想她穿什么样的裤子了，因为仅桌面上的部分已经足以让我三日不思肉味了（此“三日”绝无半点夸张和虚伪，即使你拿刀子放我脖子上我也不可能说三月不吃肉，那显然不现实。而且我用数词是很慎重和保守的，用“三日”主要是因为这两天肠胃不好，大夫让我少见油腻，他推断我如果不吃油腻食物的话，最多三天就可康复）。

我意识到故事的主角出现了，似乎她已经就是一个很完美的故事，而且好像这个故事似乎已经不再需要我一样，我感到自己的“形秽”，感到自己的渺小。可是一个声音很坚决地对我说：

“故事是你写的，爱怎么写就怎么写，但是绝不能没有你啊！”

对啊，没有我也就没有这个故事了，不是吗？

于是我用纸巾将因欣喜而渗出的汗水擦干，安抚了我那颗剧烈跳动的内心。我一直怀疑自己有心脏病，常常无意间就会心绞痛，紧张的时候心跳奇快，盗汗不止。

她的年龄稍比我大，估计是研究生。因为清华本科虽说比一般女孩看起来要成熟些，但还不至于给人这样一种不可接近感。至于说清华女生成熟，那是因为她们经受生活和学习的双重压迫。自然比别的女生要显得沧桑些。

而我眼前这一位，严肃中带点随和，真是个人见人爱的姑娘。虽说她比我大点，可是那又如何呢？起码她还不能是我姑姑辈的，退一步说，就算是姑姑，不也有杨过给我牵头么？坦白说，和杨过一样，我也有点恋母情结。

最主要的是给她取个好听的名字。本来如果我的视力好点，估计是能够看见她书本上的名字的，奈何我两只镜片加起来足

有 1000 多度，加上旧馆的桌子太宽，这段距离实在在我的有效视场之外。其实关键还是那个很重要的因素，我是个浪漫的人，如果知道了她的名字，这个故事可能就过于现实了，反而会有些缺憾，因为现实总是不完美的。

我想到了——玉儿，倒不是说她玉洁冰清、珠圆玉润什么的，主要是她衣服的黄色和红色的交叠，让我想到了故乡的玉米，自然叫她“米儿”是不合适的，于是“玉儿”便诞生了。

3

我觉得我学习不好的缘故还有一个就是没有动力，我是受道家思想毒害很深的中国青年，我不争不斗，对清华激烈的竞争视而不见，依然“我型我塑”。我个性懒惰，更不可能为了谁而发奋。因此即使是为了玉儿，我也不肯每天早上 6:30 起床到旧馆占座——占与玉儿靠近的座（她几乎每天都在同一个坐位），以至于每次我去那儿都已经是片土不留，连放水杯的空地都找不到了。

如果谁带头在地上摆张报纸开始学习的话，估计追随者肯定甚多啊。所以我就算找到一个坐位，也是很偏僻和恶劣的，偏僻是其位置，恶劣是其景色。我多半只能远远地望着玉儿，甚至有时还只能看见她那笔挺的背影。这确实是件很痛苦的事情。

我说过，清华女生进了大三便没有人在“明教”混的，可据我观察，玉儿总是独来独往，应该是没有 BF 的，当然也不排除是两地恋情，但是俗话说得好，“近水楼台先得月，清华男儿早成家”嘛。

我也顾不了那么多，可是我也不是“近水楼台”，我跟她还隔着五六张讨厌的桌子。

我是个有自知之明的人,我虽然和她斜对面坐着,可是我自信以我平庸的相貌,实在不能给她以太深的印象。我认为像我要给人深刻的印象有三种方法:A. 增加再现率,即成天在她面前晃悠,估计不出半月,她就能记住我了;B. 与她交往,聊天,用我的内涵去吸引她;C. 那就是在校园里贴满自己的画,让她在耳濡目染中将我视做生命的一部分。

我说过我是个要面子的人,所以 A、C 是做不出来的,而第二条我倒是很愿意尝试的,可就是没有机会。我真的很羡慕痞子蔡居然可以跟轻舞飞扬聊天约会。大家都是出来痞的,为什么老天这样厚此薄彼呢?

一个浪漫的人总是有让自己快乐和满足的方法,我开始想像玉儿也许很喜欢上网,且钟爱“水母”BBS,恰好她只爱去第 8 区(我的惟一活动区),偶然看到了我的文章,而且感觉很喜欢,于是如饥似渴地拜读鄙人的所有文章,连“水文”都一滴也不放过。然后她给我发信息,和我交谈,我们谈得很投机,主要是她对我已经达到了欣赏甚至崇拜的地步,最后我们成了最好的网友。这样想来,那就太好了。我晓竹何德何能竟得到如此的青睐。我出离幸福了!

于是我开始认为她是了解我的,只是她不知道“水母”上她日夜思念的人竟然就在她——方圆 20 米之内,当然偶尔也能坐到她的面前。如果她知道的话,肯定会主动来找我的,这样一想,我就安心了不少。连坐在无名的角落也无所谓了。

可是这样的满足感自然是无法让我满足的,因为每次我去上机的时候,玉儿都仍然坐在那儿跟姜太公似的一动不动。可见她不是我的网友之一了。可是我仍然在不停地寻找机会接近她。首先我的眼神一直都是围绕着她的,另外我总是在盼望她那桌的人会因为胃痛或者阑尾炎——还是急性的那种——

而突然离开,这样我就可以“近水”了,也不至于每天都使用这双近视眼长时间注视远距离的景物了。

机会——终于来了!

那天晚上,我远远望见玉儿身边的一个同学在收拾书包,那时离图书馆关闭还有3个小时左右,我自然不会放过这个机会。他一离开我就抱着书包搬过去了。这个坐位就在玉儿的旁边,近在咫尺啊!

我想那天肯定要下雨,因为当我坐下的时候,我的确感到很闷热,空气中渗透着一种压抑,令我汗流不止。我将身上所有的纸巾都用来擦了汗水,又除去了外套,足足过了半小时,我才稍微凉快下来。

而玉儿只是在我刚走过去的时候抬头看了看我,这是很自然的反应,我也知道她会立即埋下头去继续看那本“GRE”词汇,我也自知长得确实没有那些单词有味道,可是我想我的样子起码会比 TERRIFIC(音译:颓废)要好记吧。不过这种在我脸上不超过两秒钟的注视我已经见多了,也无所谓了。

我坐在那儿,拿出一本物化书来。本来物化就很难,我总结有两大时间不可阅读物化类书籍。一是吃饭的时候,否则你会食之无味;二是上厕所的时候,否则不是拉肚子就是便秘。所以可以想像处在当时那样危机关头的我,自然是一个字都看不进去的。过了大概27分钟(我一直用心数着数,也就是说过了约1640秒),我觉得应该看下一页了,于是翻了一页。这个举动竟又令玉儿抬头看了我一下,我很开心。

于是在后来的7分钟里,我将这本200多页的书来回地翻了9遍。可是玉儿却再也没有抬头,但是旁边一个GG开始用一种崇拜的眼光看着我,老六说那是责备的眼神,我想我没有必要跟他争执,不是吗?

我于是从书包里拿出另外一本足有 700 页厚的书，这样可以翻得久一点。当我发现翻书已经无法引起玉儿注意的时候，我决定做几道题来打发时间和集中精力。于是将那本 400 多页的书放在了一旁开始做物化题。我想今天的会是白白浪费了。

“同学，我可以看看这本书吗？”一个很低但很有磁性的声音说，我知道那是玉儿，我恨我不是白居易，不能将玉儿的声音完全准确地描写出来。总之，那是一种美妙绝伦的声音，似从天籁而来。我想我当时一定乐坏了，这是玉儿第一次主动跟我说话。

当然，经过了 16 年的儒家正统教育，我不会坦白地将感情表露在脸上，我若无其事地点了点头“嗯”。可是其实我当时憋了一肚子话，差点就跟水龙头似的喷出来，我很想说：“看吧，别客气，别说是一本书了，就算你要看我的存折我都愿意（我知道只要密码还在我这儿就行）。”

这样，我和玉儿进行了长达 3 秒钟的亲切会谈。她将我的书拿去浏览了一遍，我不知道她为什么会对我的那本专业书感兴趣。后来她又在还书的时候说了声“谢谢”，谢什么呢？我的就是你的嘛，别说看了，你就是想要，我也可以给你啊，反正我对你那本 GRE 的书也颇有兴趣。

4

从此，我整天都将那本 700 页的书带在身上，本来我还想将下册带上，可是下册有 900 多页，凭我这副羸弱的身板，估计是比较困难的，所以计划流产，只能带上册。可是玉儿不解我的苦心，从此，便再也没有跟我借过书，而我也很长时间没有跟她坐到一起的机会了。

我真的很后悔，那天晚上没有大胆地与玉儿进一步探讨些

问题,做做深层次的交流。哎,曾经有一个绝好的机会摆在我的面前,我本来可以知道她的一切,了解她的所有,可是我没有好好珍惜,人世间最痛苦的事莫过于此,如果上天能给我一个重来一次的机会的话,我会对她说:“你爸贵姓?”

和玉儿“认识”都半个月了,可我仍然没有机会与她深入了解。与我交往的人一般对我的第一印象是很一般的,甚至比较糟。因为毕竟是第一印象嘛,人家自然是从外表着眼,于是我就被埋没了。可是如果真和我聊几句,多接触,你肯定会觉得我又不太一般。但是,玉儿总是没有这么幸运可以和我聊几句,因为这儿是自习的地方,如果在这儿谈天说地,不出几分钟,肯定就会招来无数白眼。我该咋办呢?除了等待,别无他法。

其实我也不是凡事都很特别的,在某些方面我也免不了要落俗套。比如我心里就一直在盘算怎样打听到玉儿的姓氏、籍贯(如果是“老乡见老乡”,那不就“两眼泪汪汪”了?省了不少事情)、年龄、系别、住址、电话,我也想过伪造一份抽样调查表,等中午人少的时候发下去让玉儿填写并自动告诉我她的一切。不过这样做未免太奸诈了,万一被拆穿不是很惨么?于是该计划也被掐死在细胞分裂的前期。我又想从玉儿看的书的类别判断她的系别,可是她总看一些带封皮的,还有就是那本 GRE“红宝书”,现在不论是文理,好像都在看,那天从食堂出来看见一个小学生,居然也拿着“红宝书”看,我问他看得懂吗?他说看不懂,是爸爸的书,我问他他爸是谁,他说是食堂大师傅。真的,那么多人中都中邪似的,整天捧着“红宝书”叽里呱啦没完没了,感觉比“红卫兵”学习“红宝书”还虔诚。

玉儿的身世无从考证了,我对自己半月来的行动未取得任何进展深感自卑,可是又能怎样呢?上天啊,给我一个提示吧!

那年的3月25日早晨,我不到7:00就起床了,我发誓一定

要占到玉儿旁边的坐位！我知道玉儿总是坐在同一个坐位。当我急急忙忙赶到图书馆的时候，整个图书馆四五十张桌子总共才不到十个人，他们每人一张桌子都还富余好多。

我连环顾一周的动作都没有，就直接朝玉儿奔去。按理说，一般人都会占一个没有人的桌子，可我却把包放在了玉儿的旁边。玉儿很惊奇地望着我，这是她注视我时间最长的一次，足有5秒之久。

然后我似乎感到另外的几双眼睛也在看我，我感到不安起来（我早就说过清华人死要面子的毛病对我不利），于是我往旁边挪了一个坐位，又挪了一个，最后我搬到了玉儿斜对面。这样才结束了他们不友好的眼神的注视。

我真恨自己，为什么不“占自己的座，让别人看去吧”？我始终还是个很正直的人，我想这一点是无法改变的了。俗话说“江山易改，本性难移”，像我这样正直的人又怎能做出如此惹人嫌疑的事呢？

那天心情一直都不好，最悲哀的是后面我们那桌来的全是男生，就只有玉儿一个女生，我对老六说这儿风景太差了，老六一向最老实的，我不知道他那天怎么会做出那样的回答：“这儿风景不好，你就不会把眼光放远一点吗？兔子还知道不啃窝边草呢！”我颇受提示也很有自卑感，连老六这样的小孩都比我明白事理，哎！

我是在心里默默跟玉儿道别，留下书包，自己空手回寝室了。在寝室仍然无聊得很，上“水母BBS”，平均两分钟就断一次线，我都快被气疯了。连了一下午，才发了两篇文章，而上站次数我估计已经猛涨了。怎么就这么失败！！

我在寝室一直“呆”到7:30才去吃饭，等到我再回到旧馆的时候，玉儿已经和她的书包一道不翼而飞，于是从此我决定唤她

为“羽儿”(各位不介意吧?),平时她可都是到北京时间 21:30 才离开的,今天怎么如此之早呢?难道是见我不在,她觉得没意思,然后就……

这样一想,一天的失败感便在瞬间化为乌有。

我趴在桌上睡了一觉,做了个美梦,然后便回去了。回到寝室老五莫名其妙问一句:“好久没洗衣服了吧?”我正要发作,可又仔细一想,也确实很久了,不过男生洗衣服本来就不是太勤快。

记得有一次晚上,在水房见隔壁一个同学在洗一件外套,待到第二天晚上我去水房时,看见他仍然在洗那件外套,第三天晚上我又专门去水房看,他果然还在洗那件外套。我本来不是一个多事的人,可是这一回我实在是忍不住了,我得让自己的好奇心得到满足才能罢休了。

我向他询问,他说:“一次洗完一件衣服是很痛苦的事情,我每天洗一部分,这样既有乐趣又不会太疲惫。”一个人,洗一件衣服并不难,难的是天天洗衣服,而且只洗一件,不洗别的。

话又说回来,我不换衣服倒不全是因为我懒,而是我想用同样的形象给羽儿多一些感官上的刺激,让她能更深刻地记住我。最让我犯嘀咕的是,羽儿半月来也一直穿着那件红黄相间的羽绒服(这也是我唤她为“羽儿”的原因之一),莫非她亦想给我一个深刻的印象乎?善哉善哉!

其实这种推断并非没有道理,我近期以来,尤其是羽儿借我书看以后,我时常觉得她在有意识地朝我的方向看。我怕老六说我“孔雀”,所以一直不敢讲。确实这种可能性也太小了。如果如我所料,羽儿向我借书是个暗示的话,我就后悔死了,因为我没有抓住这个宝贵的机会!

可是俗话说得好,“女人心,海底针”,是让人无法捉摸的